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	0.00	30.00	0.00	30.00	12.0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2.00 万元，由于为 2023 年新增预算单位，故无法和 2022 年度进行比较，以下均不再表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本年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00 万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县等单位环保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 号）等相关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0 万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车辆燃料费、修理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联系方式：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政务公开邮箱：fyepi@163.com